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4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時20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大會議室(AD210)

主持人：楊能舒校長（召集人選出後離席，由遴委會林召集人聰明主持後續會議）

出席委員（委員名單按類別及姓氏筆劃排序）：

教育部遴派代表：楊委員玉惠、覺委員文郁

校友代表：林委員萬宗、粘委員淑真、劉委員松癸

社會公正人士：吳委員妍華、林委員聰明、侯委員春看、楊委員永斌

學校教學代表：吳委員婷婷、俞委員慧芸、夏委員郭賢、張委員岑瑤、
陳委員維東、張委員慶龍、蘇委員純繒

學校行政代表：曾委員淑萍

學校學生代表：楊委員曜維

請假委員：吳委員淑芳、吳委員清基、蘇委員慧貞

列席人員：人事室廖雪霞主任、涂嘉宏組長、沈郁雯專員、許雅晶組員、
胡婷瑄組員

記錄：胡婷瑄

壹、楊能舒校長致詞：(略)

貳、介紹委員並頒發聘書（本校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冊如附件一，P1）

參、推選遴委會召集人兼主席

說明：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略以，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

決議：經委員討論後，推選林聰明委員擔任召集人。

（楊能舒校長離席）

肆、召集人致詞：(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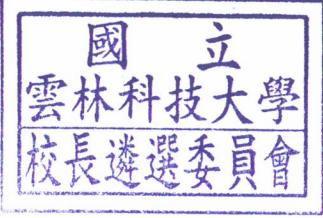
伍、報告事項

一、本校楊能舒校長任期將於114年1月31日屆滿，依本校校長遴選辦

法規定，業於113年3月27日經校務會議代表推選投票產生校長遴選委員18人(包含學校代表9人、校友代表3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6人)，另經教育部113年2月26日臺教人(二)字第1130010208號書函遴派委員3人，合計21人組成「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遴委會)，其中男性委員12人，女性委員9人，符合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於今日召開本遴委會第1次會議，並依規定辦理校長遴選作業。

二、查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10條規定略以，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爰請委員簽署「資料保密承諾書」。(如附件二，P2)

三、為利後續校長遴選相關公文及候選人資料之收發，擬製作遴委會之條戳及章戳(如下所示)

遴委會條戳	
遴委會章戳	

四、為利本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作業，彙整校長遴選相關規定如資料夾，供委員參閱。

五、本校校長遴選作業業已於本校首頁及人事室建置完成「校長遴選專區」，隨時將校長遴選相關訊息提供各界查詢。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相關函釋，擬訂「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草案。
- 二、本案經遴委會討論通過後，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周知，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三、檢附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總說明、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條文(附件三，P3-P22)。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之條文如下：

(一) 第7條第4款第3目原本條文為：「同意權行使由教師就公告之每位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獲得領票人三分之一同意者為通過，超過領票人三分之二不同意者(含無效票、廢票、空白票)為不通過，每一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行使同意權選票投錯校長候選人票箱以廢票計。」修正為「同意權行使由教師就公告之每位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獲得超過選舉人十分之一同意者為通過，獲得達選舉人十分之九不同意者(含無效票、廢票、空白票)為不通過，每一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行使同意權選票投錯校長候選人票箱以廢票計。」

(二) 第7條第4款第4目原本條文為：「通過三分之一教師同意之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時，由遴委會進行遴選；未達二人時，除保留已合格校長候選人之資格外，由工作小組召集

人陳報遴委會召集人同意後，辦理重新公告遴選事宜，並通知遴委會全體委員；每次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再次投件之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為止，始得繼續辦理遴選程序。」修正為：「通過超過選舉人十分之一同意之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時，由遴委會進行遴選；未達二人時，除保留已合格校長候選人之資格外，由工作小組召集人陳報遴委會召集人同意後，辦理重新公告遴選事宜，並通知遴委會全體委員；每次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再次投件之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為止，始得繼續辦理遴選程序。」

二、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擬訂「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徵求推薦第六任校長候選人公告」、遴選相關資料表件、徵求起訖時間、刊登方式及徵求推薦函稿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草案）第七條規定，遴委會應於組成後向各界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
- 二、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公告：擬訂「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徵求推薦第六任校長候選人公告」中文版及英文版（附件四，P23-P27），以利致函各界相關單位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
- 三、徵求起訖時間：113年5月1日起至113年5月31日，以一個月為原則。
- 四、相關遴選資料表件：擬訂本校「第六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第六任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編制內專任教師連署用）」、「第六任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國內外大專院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編制內連署用）」、「第六任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校友連署

用)」、「第六任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校外學術團體連署用)」、「第六任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及聲明表」、「第六任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情形聲明書」、「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應揭露事項義務及對遴委會委員適格性提出異議之權利說明」等相關表件(附件五, P 28-P 47)。

五、刊登方式及徵求推薦函稿：本案經本遴委會討論通過後，除於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公布周知外，並擬函請全國公私立大學院校、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華經濟研究院、臺灣經濟研究院、臺灣綜合研究院、國家實驗研究院、本校校友會、本校各單位協助公告推薦，並函請教育部轉知駐外文教單位(附件六, P 48-P 49)。

決議：加強媒體及網路公告周知，並發布新聞，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確認本遴委會發言人並推選工作小組成員2~4人及督視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之委員2人，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10條第3項規定略以，遴委會召集人或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發言人。本校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草案)第4條第1款規定略以，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召集人為遴委會對外公開發言之代表或指定委員一人擔任發言人。
- 二、另查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14條規定略以，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任務，工作小組成員置三至五人，除本校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推選之，並由遴委會指定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本校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草案)第5條規定略以，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工作小組成員置三至五人，除本校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推

選之，並由遴委會指定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

三、復查本校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草案)第7條第2款第1目之1規定略以，工作小組指派工作人員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拆封時應有二位遴委會委員在場。

四、為利校長遴選工作之進行，擬請推選下列人員：

(一)確認遴委會召集人擔任發言人或指定一名委員擔任，提請主席裁示。

(二)推選二至四名人員擔任工作小組成員，並推選工作小組成員其中一人為工作小組召集人兼主席。

(三)推選二位委員督視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

決議：

一、本會推選蘇純繒委員擔任發言人。

二、本會推選蘇純繒委員、陳維東委員、吳婷婷委員、張岑瑤委員擔任本次工作小組成員，並由蘇純繒委員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兼主席。

三、督視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之委員2人授權由工作小組召集人指派。

提案四

案由：擬訂本校「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時程表(草案)」(附件七，P50-P53)，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規定第7條規定，校長人選之遴選，包含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作業、治校理念說明會、校內行使同意權及選定校長人選等5項作業程序，為利遴選過程周延及時程之掌握，爰訂定本校校長遴選作業預定時程表(草案)，並得依實際遴選作業需要適時調整。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之條文如下：

- (一) 附件七序號9辦理事項第3點「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簡報。」
- (二) 附件七序號9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預定時間修正為113年9月25日。
- (三) 附件七序號10辦理事項第1點「校內行使同意權一週前辦理教師行使同意權投開票事宜準備工作（含完成選票製作、發送投票通知及注意事項等）。」
- (四) 附件七序號10辦理校內行使同意權預定時間修正為113年10月2日。
- (五) 為使全體委員出席第3次遴委會會議，爰於附件七序號11修正第3次遴委會會議時間為113年10月14(星期一)至113年10月19日(星期六)。

二、部分內容文字酌修，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擬訂「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附件八，P54)，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草案)第8條第2項規定，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應向遴委會揭露之情形，爰訂定委員告知書以資明確，並於校長候選人產生後請委員簽署。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有關本遴委員第1次會議得公開事項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草案)第4條第5款規定：

「會議結束前，須確認本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得公開之事項」，爰請
確認本次會議紀錄得公開之事項。

決議：檢視如有涉及個資資料部分予以遮蔽外，其餘會議紀錄內容同意
公開。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12時10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冊

委員類別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職稱
教育部代表	吳委員淑芳	女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
教育部代表	楊委員玉惠	女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司長
教育部代表	覺委員文郁	男	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前校長
校友代表	林委員萬宗	男	鉅鵬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友會第5屆理事長
校友代表	粘委員淑真	女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前校長
校友代表	劉委員松癸	男	宏崙電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友會第5屆理事兼副理事長
社會公正人士	吳委員妍華	女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終身講座教授 國立陽明大學前校長 國立交通大學前校長
社會公正人士	吳委員清基	男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總校長 教育部前部長
社會公正人士	林委員聰明	男	南華大學校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前校長
社會公正人士	侯委員春看	男	豐泰文教基金會董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前校長
社會公正人士	楊委員永斌	男	國立臺灣大學名譽教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前校長
社會公正人士	蘇委員慧貞	女	國立成功大學敏求智慧運算學院院長 國立成功大學前校長
學校教學人員代表	吳委員婷婷	女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教授兼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所長及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學校教學人員代表	俞委員慧芸	女	企業管理系教授
學校教學人員代表	夏委員郭賢	男	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副教授
學校教學人員代表	張委員岑瑤	女	創意生活設計系教授
學校教學人員代表	陳委員維東	男	工程科技研究所教授兼工程學院院長
學校教學人員代表	張委員慶龍	男	資訊工程系教授兼資訊中心中心主任
學校教學人員代表	蘇委員純繒	男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教授兼副校長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曾委員淑萍	女	教務處秘書
學校學生代表	楊委員曜維	男	本校機械工程系學生兼學生會會長

(※委員名單按類別及姓氏筆劃排序)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長遴選相關資料保密承諾書

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10條規定：「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本人明確瞭解因參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長遴選相關會議而自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獲取、得知之會議資料及其附件、投影片內容、其他會議參與者口述之非公開訊息等，均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之機密資料。

本人承諾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程度，對所知悉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機密資料採取適當之保密方式，使機密資訊免於洩漏或使第三人知悉、取得，如有違反，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立書人： (簽名)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總說明

為辦理本校第六任校長遴選作業需要，依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相關函釋等規定，擬訂本校「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草案（以下簡稱本細則），俾供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之運作有所遵循，說明如下：

- 一、本細則訂定之目的。（第一條）
- 二、本細則之法源依據。（第二條）
- 三、遴委會之任務。（第三條）
- 四、遴委會會議之召集及議事規則。（第四條）
- 五、校長遴選工作小組之組成及協助遴委會辦理事項。（第五條）
- 六、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第六條）
- 七、校長遴選之作業程序、治校理念說明會、行使同意權及選定校長人選。（第七條）
- 八、明定校長候選人及遴委會委員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之事項。（第八條）
- 九、明定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解除職務或迴避之情形，以及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之遞補方式。（第九條）
- 十、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第十條）
- 十一、明定嚴守秘密之義務。（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校長候選人如經具名檢舉時遴委會之處理方式。（第十二條）
- 十三、候選人遴選期間，如有違法等情事，遴委會得經議決主動撤銷其資格。（第十三條）
- 十四、遴選爭議處理及遴委會解散之機制。（第十四條）
- 十五、明定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第十五條）
- 十六、未盡事宜由遴委會決定。（第十六條）
- 十七、本作業細則訂定及修正之行政程序。（第十七條）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逐點說明

作業細則規定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第六任校長遴選，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委會因應遴選作業實際需要訂定本細則。</p>	<p>明定本細則訂定目的。</p>
<p>第二條 本校校長遴選作業除依據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外，悉依本細則規定辦理。</p>	<p>明定本細則法源依據。</p>
<p>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訂定遴委會作業細則。 二、決定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三、決定遴選程序。 四、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五、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 六、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教育部聘任。 七、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p>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校長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p>	<p>明定遴委會之任務。</p>
<p>第四條 遴委會之召集及議事規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由本校現任校長召開遴委會第一次會議。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遴委會第一次集會時，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為遴委會對外公開發言之代表或指定委員一人擔任發言人。遴委會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二、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三、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委員需全程參與該議案之討論，始得投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 四、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五、會議開始時，須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遴委會會議之召集及議事規則。 二、明定遴委會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之事項。

<p>執行情形。會議結束前，須確認本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得公開之事項。</p> <p>六、會議全程錄音，錄音檔由工作小組妥為保存。如有公開全部或部分錄音內容之必要，應經遴委會同意後辦理。遴委會依法解散後，錄音檔應以密件歸檔。</p>	
<p>第五條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工作小組成員置三至五人，除本校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推選之，並由遴委會指定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p> <p>工作小組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小組委員互推代理之。工作小組開會時，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小組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p> <p>一、遴選作業細則規定之擬訂。</p> <p>二、校長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p> <p>三、遴選程序進行。</p> <p>四、法規諮詢。</p> <p>五、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p> <p>遴委會遇有急迫性未及開會討論之相關案件或事項，授權工作小組討論決定並經遴委會召集人同意，以電子郵件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後據以辦理，並提送遴委會下次會議備查。</p>	<p>明定校長遴選工作小組之組成及協助遴委會辦理事項。</p>
<p>第六條 本校校長參選人除應符合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法律之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各款之條件：</p> <p>一、具本款各目資格之一：</p> <p>（一）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教授。</p> <p>（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p> <p>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p> <p>三、具有前瞻性教育理念。</p> <p>四、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名望，並對學術自由高度尊重。</p> <p>五、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p> <p>六、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之品德情操，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黨派、宗教、營利單位等，已兼任政黨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p>	<p>明定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p>

<p>前放棄。</p> <p>第七條 本校校長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p> <p>(一) 遴委會應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公開徵求及推薦期間，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日止以一個月為原則，公開徵求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網站專區公告周知。 2. 函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本校各教學單位及校友會等相關單位協助公告。 3. 函請教育部轉知駐外文教單位。 <p>(二) 校長候選人依下列之一方式推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10人以上連署推薦。 2. 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編制內專任教授、副教授、研究員或副研究員15人以上連署推薦。 3. 本校校友20人以上連署推薦。 4. 校外學術團體推薦。 5. 候選人自我推薦。 <p>(三) 校長候選人推薦連署受理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連署人應親自簽名，如有資料不實者，不計入連署人數。 2. 遴委會委員不得參與任何連署推薦活動。 3. 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請註明連署代表人，且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 <p>(四) 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受理截止後，如校長候選人不足二人，則保留已收件之校長候選人，並由工作小組召集人陳報遴委會召集人同意後，延長公告再次公開徵求及接受推薦，每次延長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為止，始得繼續辦理遴選程序。</p> <p>(五) 推薦期間，由推薦人填妥推薦表，並應先經被推薦人書面同意後，應由推薦人提供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及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於收件截止日前將所有書面資料寄(送)達遴委會(以本校人事室收件時間為準)。推薦資料送達遴委會後，均</p>	<p>明定校長遴選之作業程序、治校理念說明會、行使同意權及選定校長人選。</p>
--	--

不予退還。

- (六) 應備書面資料：推薦人應檢齊本校「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或「校長候選人推薦表」(學術團體推薦用))、「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供遴委會審查。

二、資格審查及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

(一) 初審：

1. 由工作小組指派工作人員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拆封時應有二位遴委會委員在場，並由工作小組對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及參加遴選表件揭露事項，初步審查是否符合法定資格及所填資料是否屬實完整，並以本校名義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教育部查證校長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以列為遴選之參據。資料不全者，應即以遴委會名義正式函文通知連署代表人或校長候選人於七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者，不得再補件或說明並提送遴委會審議。
2. 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名筆畫順序，個別列案，提送遴委會複審及決議。

(二) 複審：

1. 遴委會應就初審結果個案，逐案進行書面審查及議決校長候選人資格，必要時得進行訪談。
2. 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不符合本細則第六條之規定者，或初審時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者，經遴委會審議後，應以「資格不符合」不予受理，並以遴委會名義函文通知連署代表人及校長候選人。
3. 校長候選人通過遴委會資格審查後，遴委會應按校長候選人之姓名筆畫順序，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公開校長候選人之資料。

(三) 校長候選人經資格複審後，如通過審

查之合格候選人不足二人時，保留通過資格審查候選人之資格，並再次公開徵求及接受推薦。每次再次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複審後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至少達二人為止。

- (四) 遴委會辦理審查作業過程中，未經遴委會同意，任何人不得對外公開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三、治校理念說明會：

- (一) 遴委會應於公告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之名單後，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邀請校長候選人個別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候選人應依遴委會公告之時間、地點及進程序，到校公開說明治校理念，並由遴委會召集人或推舉委員擔任主持人。每位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為三十分鐘，意見交換時間為二十分鐘。校外候選人得視實際交通情形覈實支給國內交通費。
- (二) 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發表順序及參加時程，由遴委會抽籤決定。爾後「行使同意權」、「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均採本號次辦理；惟教師行使同意權後，如有校長候選人未通過同意權門檻者，其序號依序往前遞移。
- (三) 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於闡述治校理念時，除陳述個人治校理念、抱負(含妥善運用資源之規劃)與承諾外，不得惡意攻訐他人。本校教職員工生亦得以書面提問。
- (四) 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發表治校理念全程錄影，並放置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站。
- (五) 治校理念說明會舉辦時間、地點及進程序等相關事宜經遴委會審議後公告之。

四、校內行使同意權：

- (一) 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二十日內，由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學人員(含專業技術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對個別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之投票。行使同意權

時，應親自為之，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二) 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名冊，由本校人事室先按本校組織規程單位、再按職級順序造具。所列名冊以投票前15個工作日之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學人員（含專業技術人員）為基準（包括借調、休假研究、延長病假、出國進修、出國短期研究、留職停薪者）。
- (三) 同意權行使由教師就公告之每位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獲得超過選舉人十分之一同意者為通過，獲得達選舉人十分之九不同意者（含無效票、廢票、空白票）為不通過，每一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行使同意權選票投錯校長候選人票箱以廢票計。
- (四) 通過超過選舉人十分之一同意之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時，由遴委會進行遴選；未達二人時，除保留已合格校長候選人之資格外，由工作小組召集人陳報遴委會召集人同意後，辦理重新公告遴選事宜，並通知遴委會全體委員；每次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再次投件之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為止，始得繼續辦理遴選程序。
- (五) 同意權投票選務作業授權工作小組規劃辦理。選票及投票結果逕由工作小組負責簽封，並由人事室保管至校長任期屆滿日止。遴委會解散後，非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有法定原因，不得拆封。

五、選定校長人選：

- (一) 遴委會應於行使同意權通過之合格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後三十日內召開會議，綜合各項意見及資料審查結果，邀請行使同意權獲通過門檻之校長候選人，依其編號排定之順序至遴委會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每位合格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以二十分鐘為限，詢答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原則。詢答後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精神，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投票選出新任校長人選。
- (二) 投票方式如下：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無記名方式進行以

下投票程序：

1. 第一輪投票，每位委員就合格校長候選人分別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一人，為校長當選人。
2. 第一輪投票結果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如有二人同票或三人以上同票時，以下列方式進行第二輪或第三輪投票：
 - (1) 二人同票時：將候選人同列一張選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當選人。如第二輪投票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就上開二位合格校長候選人，再次同列一張選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進行第三輪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當選人，以一次為限。
 - (2) 三人以上同票時：將候選人列在同一張選票進行第二輪投票，每位委員至多圈選二人，選出獲同意票前二高票之候選人，再進行第三輪投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一人，為校長當選人。如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就同一張選票依本(2)第三輪投票方式進行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一人，為校長當選人。以一次為限。
3. 第一輪投票結果，如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取獲同意票前二高票之候選人，進行第二輪投票，將候選人列同一張選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當選人。如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將上開前二高票之候選人列同一張選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進行第三輪投票，以一次為限，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之最高票者，為校長當選人。
4. 經以上規定投票後，如仍無法選定新任校長人選時，由遴委會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原已合格校長

<p>候選人之資格不予保留。</p> <p>(三)為避免爭議，遴委會開始投票前，委員不得個別事先領取選票與投票。</p> <p>六、遴委會應於遴定校長人選，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p> <p>七、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遴委會重新遴選之。</p> <p>第八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p>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p>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p> <p>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p>	<p>明定校長候選人及遴委會委員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之事項。</p>
<p>第九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p>明定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解除職務或迴避之情形，以及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之遞補方式。</p>

<p>遴委會委員有依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p> <p>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p> <p>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規定遞補之。</p>	
<p>第十條 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p> <p>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由遴委會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p>	<p>明定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p>
<p>第十一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p> <p>遴委會之委員、工作小組成員及會議列席人員，均應遵守前項規定，並簽署本校校長遴選相關資料保密承諾書。</p>	<p>明定嚴守秘密之義務。</p>
<p>第十二條 校長候選人經具名檢舉如有資格不符或違法等情事，由工作小組調查後，向遴委會報告並提請處理。</p> <p>匿名檢舉者，不予受理，但仍應提遴委會報告，以利查考。</p>	<p>明定校長候選人如經具名檢舉時遴委會之處理方式。</p>
<p>第十三條 校長候選人遴選期間，如有違法、送禮或有違師道而事實明確者，視同不具備第六條之條件，遴委會得經議決主動撤銷其資格。</p>	<p>候選人遴選期間，如有違法等情事，遴委會得經議決主動撤銷其資格。</p>
<p>第十四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p> <p>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p>	<p>遴選爭議處理及遴委會解散之機制。</p>

<p>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p> <p>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p>	
<p>第十五條 遴委會委員與工作人員為無給職。</p> <p>遴委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執行遴選工作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均由本校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p>	<p>明定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p>
<p>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依遴委會決議辦理。</p>	<p>明定未盡事宜由遴委會決定。</p>
<p>第十七條 本細則經遴委會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細則訂定及修正之行政程序。</p>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

113年4月22日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年○○○月○○○日○○○字○○○號書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第六任校長遴選，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委會因應遴選作業實際需要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校校長遴選作業除依據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外，悉依本細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訂定遴委會作業細則。
- 二、決定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 三、決定遴選程序。
- 四、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 五、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
- 六、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教育部聘任。
- 七、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校長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四條 遴委會之召集及議事規則：

- 一、本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由本校現任校長召開遴委會第一次會議。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遴委會第一次集會時，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為遴委會對外公開發言之代表或指定委員一人擔任發言人。遴委會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 三、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委員需全程參與該議案之討論，始得投票：
 -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 （二）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

決議。

(三) 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

四、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五、會議開始時，須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會議結束前，須確認本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得公開之事項。

六、會議全程錄音，錄音檔由工作小組妥為保存。如有公開全部或部分錄音內容之必要，應經遴委會同意後辦理。遴委會依法解散後，錄音檔應以密件歸檔。

第五條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工作小組成員置三至五人，除本校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推選之，並由遴委會指定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

工作小組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小組委員互推代理之。工作小組開會時，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小組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遴選作業細則規定之擬訂。
- 二、校長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遴選程序進行。
- 四、法規諮詢。
- 五、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遴委會遇有急迫性未及開會討論之相關案件或事項，授權工作小組討論決定並經遴委會召集人同意，以電子郵件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後據以辦理，並提送遴委會下次會議備查。

第六條 本校校長參選人除應符合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法律之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各款之條件：

一、具本款各目資格之一：

- (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 教授。
- (三)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

上。

三、具有前瞻性教育理念。

四、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名望，並對學術自由高度尊重。

五、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六、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之品德情操，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黨派、宗教、營利單位等，已兼任政黨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第七條 本校校長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一) 遴委會應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公開徵求及推薦期間，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日止以一個月為原則，公開徵求方式如下：

1. 本校網站專區公告周知。
2. 函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本校各教學單位及校友會等相關單位協助公告。
3. 函請教育部轉知駐外文教單位。

(二) 校長候選人依下列之一方式推薦：

1.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10人以上連署推薦。
2. 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編制內專任教授、副教授、研究員或副研究員15人以上連署推薦。
3. 本校校友20人以上連署推薦。
4. 校外學術團體推薦。
5. 候選人自我推薦。

(三) 校長候選人推薦連署受理原則：

1. 連署人應親自簽名，如有資料不實者，不計入連署人數。
2. 遴委會委員不得參與任何連署推薦活動。
3. 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請註明連署代表人，且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

(四) 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受理截止後，如校長候選人不足二人，則保留已收件之校長候選人，並由工作小組召集人陳報遴委會召集人同意後，延長公告再次公開徵求及接受推薦，每次延長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為止，始得繼續辦理遴選程序。

(五) 推薦期間，由推薦人填妥推薦表，並應先經被推薦人書面同意後，應由推薦人提供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及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於收件截止日前

將所有書面資料寄(送)達遴委會。推薦資料送達遴委會後，均不予退還。

- (六) 應備書面資料：推薦人應檢齊本校「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或「校長候選人推薦表」(學術團體推薦用))、「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供遴委會審查。

二、資格審查及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

(一) 初審：

1. 由工作小組指派工作人員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拆封時應有二位遴委會委員在場，並由工作小組對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及參加遴選表件揭露事項，初步審查是否符合法定資格及所填資料是否屬實完整，並以本校名義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教育部查證校長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以列為遴選之參據。資料不全者，應即以遴委會名義正式函文通知連署代表人或校長候選人於七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者，不得再補件或說明並提送遴委會審議。
2. 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名筆畫順序，個別列案，提送遴委會複審及決議。

(二) 複審：

1. 遴委會應就初審結果個案，逐案進行書面審查及議決校長候選人資格，必要時得進行訪談。
2. 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不符合本細則第六條之規定者，或初審時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者，經遴委會審議後，應以「資格不符合」不予受理，並以遴委會名義函文通知連署代表人及校長候選人。
3. 校長候選人通過遴委會資格審查後，遴委會應按校長候選人之姓名筆畫順序，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公開校長候選人之資料。

- (三) 校長候選人經資格複審後，如通過審查之合格候選人不足二人時，保留通過資格審查候選人之資格，並再次公開徵求及接受推薦。每次再次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複審後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至少達二人為止。

- (四) 遴委會辦理審查作業過程中，未經遴委會同意，任何人不得對外公開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三、治校理念說明會：

- (一) 遴委會應於公告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之名單後，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邀請校長候選人個別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候選人應依遴委會公告之時間、地點及進程序，到校公開說明治校理念，並由遴委會召集人或推舉委員擔任主持人。每位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為三十分鐘，意見交換時間為二十分鐘。校外候選人得視實際交通情形覈實支給國內交通費。
- (二) 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發表順序及參加時程，由遴委會抽籤決定。爾後「行使同意權」、「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均採本號次辦理；惟教師行使同意權後，如有校長候選人未通過同意權門檻者，其序號依序往前遞移。
- (三) 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於闡述治校理念時，除陳述個人治校理念、抱負(含妥善運用資源之規劃)與承諾外，不得惡意攻訐他人。本校教職員工生亦得以書面提問。
- (四) 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發表治校理念全程錄影，並放置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站。
- (五) 治校理念說明會舉辦時間、地點及進程序等相關事宜經遴委會審議後公告之。

四、校內行使同意權：

- (一) 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二十日內，由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學人員(含專業技術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對個別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之投票。行使同意權時，應親自為之，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二) 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名冊，由本校人事室先按本校組織規程單位、再按職級順序造具。所列名冊以投票前15個工作日之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學人員(含專業技術人員)為基準(包括借調、休假研究、延長病假、出國進修、出國短期研究、留職停薪者)。
- (三) 同意權行使由教師就公告之每位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獲得超過選舉人十分之一同意者為通過，獲得達選舉人十分之九不同意者(含無效票、廢票、空白票)為不通過，每一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行使同意權選票投錯校長候選人票箱以廢票計。
- (四) 通過超過選舉人十分之一同意之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時，由遴委會進行遴選；未達二人時，除保留已合格校長候選人之資格外，由工作小組召集人陳報遴委會召集人同意後，辦理重新公告遴選事

宜，並通知遴委會全體委員；每次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再次投件之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為止，始得繼續辦理遴選程序。

- (五) 同意權投票選務作業授權工作小組規劃辦理。選票及投票結果逕由工作小組負責簽封，並由人事室保管至校長任期屆滿日止。遴委會解散後，非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有法定原因，不得拆封。

五、選定校長人選：

- (一) 遴委會應於行使同意權通過之合格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後三十日內召開會議，綜合各項意見及資料審查結果，邀請行使同意權獲通過門檻之校長候選人，依其編號排定之順序至遴委會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每位合格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以二十分鐘為限，詢答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原則。詢答後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精神，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投票選出新任校長人選。
- (二) 投票方式如下：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無記名方式進行以下投票程序：
1. 第一輪投票，每位委員就合格校長候選人分別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一人，為校長當選人。
 2. 第一輪投票結果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如有二人同票或三人以上同票時，以下列方式進行第二輪或第三輪投票：
 - (1) 二人同票時：將候選人同列一張選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當選人。如第二輪投票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就上開二位合格校長候選人，再次同列一張選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進行第三輪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當選人，以一次為限。
 - (2) 三人以上同票時：將候選人列在同一張選票進行第二輪投票，每位委員至多圈選二人，選出獲同意票前二高票之候選人，再進行第三輪投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一人，為校長當選人。如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就同一張選票依本(2)第三輪投票方式進行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一人，為校長當選人。以一次為限。
 3. 第一輪投票結果，如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取獲同意票前二高票之候選人，進行第二輪投票，將候選人列同一張選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

當選人。如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將上開前二高票之候選人列同一張選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進行第三輪投票，以一次為限，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之最高票者，為校長當選人。

4. 經以上規定投票後，如仍無法選定新任校長人選時，由遴委會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原已合格校長候選人之資格不予保留。

(三) 為避免爭議，遴委會開始投票前，委員不得個別事先領取選票與投票。

六、遴委會應於遴定校長人選，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七、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遴委會重新遴選之。

第八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九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規定遞補之。

第十條 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十一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遴委會之委員、工作小組成員及會議列席人員，均應遵守前項規定，並簽署本校校長遴選相關資料保密承諾書。

第十二條 校長候選人經具名檢舉如有資格不符或違法等情事，由工作小組調查後，向遴委會報告並提請處理。

匿名檢舉者，不予受理，但仍應提遴委會報告，以利查考。

第十三條 校長候選人遴選期間，如有違法、送禮或有違師道而事實明確者，視同不具備第六條之條件，遴委會得經議決主動撤銷其資格。

第十四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五條 遴委會委員與工作人員為無給職。

遴委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執行遴選工作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均由本校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依遴委會決議辦理。

第十七條 本細則經遴委會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徵求推薦第六任校長候選人公告

- 一、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本校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及本校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徵求第六任校長候選人之推薦。
- 二、本校現任校長任期即將於114年1月31屆滿，第六任校長預計自114年2月1日起聘，任期4年。
- 三、本校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候選人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規定，需具資格如下：
 1. 具下列資格之一：
 - （1）中央研究院院士。
 - （2）教授。
 - （3）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2. 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 （二）候選人就任校長時(114年2月1日)，年齡未滿65歲（需於民國49年2月2日以後出生）。
 - （三）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並有參選意願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1. 具有前瞻性教育理念。
 2. 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名望，並對學術自由高度尊重。
 3. 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4. 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之品德情操，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黨派、宗教、營利單位等，已兼任政黨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 四、本校校長候選人推薦方式：
 - （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10人以上連署推薦。
 - （二）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編制內專任教授、副教授、研究員或副研究員15人以上連署推薦。
 - （三）本校校友20人以上連署推薦。

(四) 校外學術團體推薦。

(五) 候選人自我推薦。

五、推薦者應填具相關表格，內容包括被推薦人之年齡、學歷、經歷、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推薦理由，並應請被推薦人撰寫治校理念與抱負。

六、有意推薦者，請先徵得被推薦人同意並填妥推薦表格（含電腦繕打列印之候選人資料表及相關附件）後，於本（113）年5月31日前將所有書面資料，以掛號（郵戳為憑）寄達或送達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電子檔案並請寄至本校聯絡人信箱（shenyw@yuntech.edu.tw），逾時恕不受理。被推薦人書面資料送達遴委會後，均不予退還。

七、被推薦人提供之資料如有不全或表格、撰寫方式不符規定等情形，經通知聯絡人及被推薦人於七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八、校長候選人推薦相關表件及校長遴選相關法規，刊登於本校首頁校長遴選專區，網址：<https://election.yuntech.edu.tw/>。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連絡方式：

電話：(05) 5525810

傳真：(05) 5312035

Email：shenyw@yuntech.edu.tw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olicits recommendations
for candidates for the sixth president**

1.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university) president selection regulations, the rules of the sixth president selection committee of the university, and the resolution of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sixth presidential selection committee of the university, recommendations for candidates for the sixth President (candidates) are hereby solicited.
2. The current president's term is due to expire on January 31, 2025. The sixth president is appointed for a four-year term commencing February 1, 2025.
3. The qualification requirements for candidates should meet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 (1) Candidates must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Article 10 of the Educational Personnel Appointment Regulations and must have the following qualifications:
 - a. Having held one of the following positions:
 - (a) Academician of Academia Sinica.
 - (b) Professor.
 - (c) Have held teaching and academic research positions equivalent to the grade of professor.
 - b. Have held managerial positions in a school, government agency (institution) or other public or private institutions for a total of more than three years.
 - (2) When the candidate commences as president (February 1, 2025), he or she must be under 65 years old (must have been born after February 2, 1960).
 - (3) Candidates, in addition to meeting the qualifications stipulated in the Educational Personnel Appointment Regulations and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being willing to stand for election, should also demonstrate the following attributes:
 - a. Have a forward-looking educational philosophy.
 - b. Possess impeccable academic achievements and reputation, with a demonstrated high respect for academic freedom.
 - c. Have excellent planning, organizational, and leadership skills.
 - d. Those who are physically and mentally healthy, have noble moral sentiments, demonstrate fairness in dealing with official matters, and can transcend politics, parties, religions, profit-making units, etc. Those who have concurrently held political party positions must make a written commitment to

resign before applying for the presidency.

4. Recommendation requirements for the candidate:
 - (1) More than 10 full-time faculty members (inclu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ersonnel) within the school's establishment endorse the recommendation.
 - (2) More than 15 full-time professors, associate professors, researchers, or associate researchers from domestic or international universities, colleges, or academic research institutions endorse the recommendation.
 - (3) Recommended by more than 20 alumni of the university.
 - (4) Recommendation from an external academic organization(s).
 - (5) Self-recommendation by the candidate.
5. Persons providing recommendations must complete relevant forms and details, including the recommender's age, education, experience, publications (including thesis/dissertation), works and inventions, academic awards and honorary deeds, reasons for recommendation, and provide a written summary of their educational philosophy and aspirations.
6. Those interested in providing a recommendation, please first obtain the consent of the candidate and complete the recommendation form (including computer-printed candidate information form and relevant attachments), and submit all written recommendations before May 31 of this year (2024). All written materials must be sent by registered mail (postmark as proof) or delivered in person to the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idential Selection Committee" at No. 123, Section 3, University Road, Douliu City, Yunlin County, 64002 Taiwan. All supporting electronic files must be sent to the shenyw@yuntech.edu.tw. Any submissions received after the deadline will not be accepted. Please note that hard-copy documents will not be returned once the selection committee finishes the selection process.
7. I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andidate or persons providing a recommendation is incomplete or the form or writing method do not meet requirements, the person will be notified to make corrections within seven days. Failure to make the necessary corrections within the specified period will result in the application being rejected.
8. Documents related to the recommendation of presidential candidates and relevant regulations on presidential selection will be published in the Presidential Selection

section of our university's homepage at <https://election.yuntech.edu.tw/>.

Contact information of the university's presidential selection committee:

Tel: (05)5525810

Fax: (05) 5312035

Email: shenyw@yuntech.edu.tw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六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附件五

壹、候選人個人資料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國 籍	照 片	
(中)						
(英)						
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通訊資料	地址： 電話：(公) (宅) 行動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教授證書	字號： 起資年月： 年 月					
現 職	服務機關學校		現職(職級)	專兼任	到職年月	
學 歷 大學以上	學校名稱		院 系 所	論文指導者 (大學以下免填)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 年月
主 要 經 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專兼任	任職起迄年月	

註：

1. 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如為外國文件，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請附中譯本)
 - (1) 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教授、或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證明、或擔任同級學校校長證明影本。
 - (3) 曾任主管職務及各項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2. 以上各項資格與年資之計算，採認核計至本案收件截止日(113年5月31日)為止。
3. 候選人務必就表內「具備之資格條件」勾選，遴委會將依據候選人勾選項目進行資格審查。
4. **【兼職】**本案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即110年6月1日【含】以後)如有下列兼職，請務必填列：(1) 營利事業機構職務(2) 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3) 其他重要職務。
5.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A4紙張自行延伸。本表資料除紙本一份外，並請繳交WORD電子檔。

二、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及發明目錄

--

註：

1. 請詳列個人發表之著作，依期刊及會議論文、專書、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專利、發明及其他等順序分類填寫。
2. 各類著作請依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依作者（按原出版之次序）、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及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
3.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自行延伸。本表資料除紙本一份外，並請繳交 WORD 電子檔。

三、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

(一)學術獎勵

(二)榮譽事蹟

註：

1. 相關文件請附影本。
2. 如為外國文件，請附中譯本並公證。
3.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自行延伸。本表資料除紙本一份外，並請繳交 WORD 電子檔。

四、治校理念與抱負（以三千字為限）

註：

1. 請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英文撰寫，以3,000字為原則，並請以電腦繕打。
2.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自行延伸。本表資料除紙本一份外，並請繳交 WORD 電子檔。

五、推薦方式（請勾選）

-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10人以上連署推薦。
- 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編制內專任教授、副教授、研究員或副研究員15人以上連署推薦。
- 本校校友20人以上連署推薦。
- 校外學術團體推薦。
- 候選人自我推薦。

六、被推薦人承諾書

- 一、本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所列各項情事，亦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並已充分瞭解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長遴選相關規定，同意擔任校長候選人。
- 二、本人同意於應聘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長前，放棄黨政職務；兼職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人聲明未有曾經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或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刻正由權責機關(構)學校審查中。
- 四、本人所提供之資料、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均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責任自負。
- 五、本人同意姓名、年齡、國籍、學歷及經歷等基本資料得用於本次校長遴選作業之需。

承諾人： (請親自簽名)

年 月 日

本表應與候選人「個人基本資料表」、「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治校理念與抱負」要同時繳交。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六任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編制內專任教師連署用)

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姓名	被推薦人親筆簽名表示同意

一、推薦理由

二、連署推薦代表人資料

姓名 (請親自簽名)	現任職學校或機關 (構) / 職稱
聯絡方式 (必填)	電話：(公) (宅)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三、連署推薦人資料（含連署推薦代表人須10人以上；為避免連署無效，請連署人親自簽名並詳閱備註說明）。

序號	連署人姓名 (親自簽名)	現任職學院 系、所、學程	職級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備註：

1. 本連署推薦案須經被推薦人同意簽名。
2. 連署人填載資料不實者，不計入連署人數。連署人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
3. 請以正楷書寫，以便連絡相關事宜所需。
4. 本表連署人基本資料欄位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並以 A4 紙張繕打。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六任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

（國內外大專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編制內專任副教授級以上人員連署用）

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姓名	被推薦人親筆簽名表示同意

一、推薦理由

二、連署推薦代表人資料

姓名 (請親自簽名)		現任職學校或機關 (構) / 職稱	
聯絡方式 (必填)	電話：(公) (宅)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三、連署推薦人資料（含連署推薦代表人須15人以上；為避免連署無效，請連署人親自簽名並詳閱備註說明）

序號	連署人姓名 (親自簽名)	現任職學校 或機關(構)	職稱 (級)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備註：

1. 本連署推薦案須經被推薦人同意簽名。
2. 連署人填載資料不實者，不計入連署人數。連署人須為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編制內專任教授、副教授、研究員或副研究員。
3. 請以正楷書寫，以便連絡相關事宜所需。
4. 本表連署人基本資料欄位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並以 A4 紙張繕打。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六任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

(本校校友連署用)

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姓名	被推薦人親筆簽名表示同意

一、推薦理由

二、連署推薦代表人資料

姓名 (請親自簽名)		現任職學校或機關 (構) / 職稱	
聯絡方式 (必填)	電話：(公) (宅)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三、連署推薦人資料 (含連署推薦代表人須20人以上；為避免連署無效，請連署人親自簽名並詳閱備註說明)

序號	連署人姓名 (親自簽名)	畢業學院 系、所、學程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備註： 1. 本連署推薦案須經被推薦人同意簽名。 2. 連署人填載資料不實者，不計入連署人數。連署人須為本校校友。 3. 請以正楷書寫，以便連絡相關事宜所需。 4. 本表連署人基本資料欄位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並以 A4 紙張繕打。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六任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
(校外學術團體連署用)

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姓名	被推薦人親筆簽名表示同意

一、推薦學術團體基本資料

學術團體名稱		地址	
代表人姓名	職稱	住址	電話
決議推薦之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請隨表檢附決議推薦之全份會議紀錄，並請「代表人簽章」及加蓋「團體章」。

二、聯絡人資料

姓名 (請親自簽名)			
聯絡方式 (必填)	電話：(公)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三、推薦理由

--

備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六任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及聲明表

項目		符合 【核對後請打勾】	應檢附資料
一、校長資格（就「（一）」或「（二）」擇一勾選）			
(一)	1. 中央研究院院士、教授或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		教授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 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3年以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並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所定條件）		相關職務服務證明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100年11月15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或符合修正前大學校長聘任資格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之1）（請勾選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相關職務服務證明、學位證明
	1. 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		
	2. 具有博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擔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4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3. 具有碩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曾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7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4.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5年以上，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10年以上，並均曾任教育行政職務3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5.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十四職等或與其相當之簡任教育行政職務5年以上，或曾任政務官2年以上，並具有教授資格，成績優良者。		
二、資訊揭露(已於資料表揭露下列事項)			
(一)	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候選人資料表
(二)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三)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三、與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無。		
(二)	有（請續就下列選項勾選，並於第(三)項說明）		
	1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2	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3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即110年6月1日【含】以後),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4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即110年6月1日【含】以後),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5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即110年6月1日【含】以後),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6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三)	說明：		
四、學術倫理：是否有經被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或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刻正由權責機關(構)學校審查中。(請擇一勾選)			
(一)	無。		
(二)	曾被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簡要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		相關資料
(三)	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刻正由權責機關(構)學校審查中。		相關資料
(四)	其他(請簡要說明)		
五、應檢附表件(相關欄位均已填妥)			
(一)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六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六任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情形聲明書		
(三)	應揭露事項義務及對遴委會委員適格性提出異議之權利說明		
(四)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人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另提供之所有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及以上填具資料均屬確實無誤，如有虛偽情事，法律責任自負。

填表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六任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情形

聲明書

- 一、教育部101年7月13日臺人(一)字第1010088736B號函規定略以，教育部98年12月2日台陸字第0980203497號函規定：「現行與大陸地區公立學校交流政策，關於『研究、教學人員交流』部分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請勿涉及聘任我方人員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事宜。」有關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赴大陸地區交流係依前開規定辦理，現行並未同意教師得赴大陸地區學校兼職或兼課。
- 二、教育部107年6月20日臺教文(二)字第1070089425號函及108年5月14日臺教文(二)字第1080070235號函，就兩岸教育交流活動，要求應確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法規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辦理(包括未經許可不得參與大陸各項國家基金及國家重點研發工作、我國現職公私立專任教師不得應聘赴大陸地區任教、勿涉及為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在臺灣地區辦理招生事宜或從事居間介紹之行為等)。
- 三、為避免爭議，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決議，請校長候選人詳實填列下表，自行揭露有無上開所述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自101年7月13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未曾或未預計於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或僅限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且無於大陸地區兼職或兼課情形。【以下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自101年7月13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曾經、現行或預計於大陸地區有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以外之交流活動。請續填下列問題(均為必填)：	
1. 有無於大陸地區兼職或兼課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
2. 有無受推薦涉及大陸各項國家基金及國家重點研發計畫(如千人計畫、萬人計畫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陸方科研計畫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涉與共青團校交流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實習相關活動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陸方落地招待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u> </u>
<p>3. 有無擔任大陸地區國家級或省級學者情形（如長江、楚天或閩江學者等）？</p>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
<p>4. 有無其他超出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以外之情事？</p>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本人聲明以上所填資料均屬實無誤，如有不實情事，相關責任自負。

聲明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下稱本校)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校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校因辦理校長遴選事務之特定目的而獲取之個人資料類別：(1)辨識個人者：如姓名、職業、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2)辨識政府資料者：如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3)個人描述：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等。(4)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如學歷資格、專業技術、特別執照等。(5)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之資料，詳如「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六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 二、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 三、本校將於蒐集目的(即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長遴選事務)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校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個人資料。
- 五、本校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即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長遴選事務)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個人資料。
- 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之個人資料向本校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校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七、若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校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校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請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應揭露事項義務及對遴選委員會委員適格性提出異議之權利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2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 二、另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略以，遴選委員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即「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與候選人有「特定親屬關係」、「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或「同一營利事業董監事關係」），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選委員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選委員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選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臺端如發現有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所定情事，請儘速將具體事證送達「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 四、參考資料：
 - (一)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
 - (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單。

以上說明，本人已充分瞭解。

候選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參考資料(一)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

第六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七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學校依第三條第四項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冊

委員類別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職稱
教育部代表	吳委員淑芳	女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
教育部代表	楊委員玉惠	女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司長
教育部代表	覺委員文郁	男	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前校長
校友代表	林委員萬宗	男	鉅鵬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友會第5屆理事長
校友代表	粘委員淑真	女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前校長
校友代表	劉委員松癸	男	宏崙電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友會第5屆理事兼副理事長
社會公正人士	吳委員妍華	女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終身講座教授 國立陽明大學前校長 國立交通大學前校長
社會公正人士	吳委員清基	男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總校長 教育部前部長
社會公正人士	林委員聰明	男	南華大學校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前校長
社會公正人士	侯委員春看	男	豐泰文教基金會董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前校長
社會公正人士	楊委員永斌	男	國立臺灣大學名譽教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前校長
社會公正人士	蘇委員慧貞	女	國立成功大學敏求智慧運算學院院長 國立成功大學前校長
學校教學人員 代表	吳委員婷婷	女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教授兼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所長及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學校教學人員 代表	俞委員慧芸	女	企業管理系教授
學校教學人員 代表	夏委員郭賢	男	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副教授
學校教學人員 代表	張委員岑瑤	女	創意生活設計系教授
學校教學人員 代表	陳委員維東	男	工程科技研究所教授兼工程學院院長
學校教學人員 代表	張委員慶龍	男	資訊工程系教授兼資訊中心中心主任
學校教學人員 代表	蘇委員純繒	男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教授兼副校長
學校行政人員 代表	曾委員淑萍	女	教務處秘書
學校學生代表	楊委員曜維	男	本校機械工程系學生兼學生會會長

(※委員名單按類別及姓氏筆劃排序)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函（稿）

地 址：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聯 絡 人：沈郁雯
聯絡電話：(05) 5525810
電子郵件：az99tw@mail.nsys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日
發文字號：雲科大人字第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校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自即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敬請惠予公告並推薦適當人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暨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113年4月22日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隨附本校徵求推薦第六任校長候選人公告、校長候選人推薦表及校長候選人資料表等各1份。
- 三、相關資訊歡迎參閱本校網頁「校長遴選專區」
(<https://election.yuntech.edu.tw/>)。

正本：全國公私立大學院校、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華經濟研究院、臺灣經濟研究院、臺灣綜合研究院、國家實驗研究院、本校校友會、本校各單位
副本：教育部、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函（稿）

地 址：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聯 絡 人：沈郁雯
聯絡電話：(05) 5525810
電子郵件：az99tw@mail.nsys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日
發文字號：雲科大人字第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校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自即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敬請轉知駐外文教單位惠予公告，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暨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113年4月22日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陳本校徵求推薦第六任校長候選人公告、校長候選人推薦表及校長候選人資料表等各1份。
- 三、相關資訊歡迎參閱本校網頁「校長遴選專區」
(<https://election.yuntech.edu.tw/>)。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時程表

序	工作項目	預定期程	辦理事項	備註
1	召開第1次遴選委員會會議	113.04.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選本遴選委員會召集人（主席）。 2. 推選工作小組2~4人及督視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之委員。 3. 議決本校校長遴選相關規定及表件。 4. 議決遴選委員會作業預定時程表。 5. 議決除校長候選人法定應揭露事項外，是否有其他應揭露資訊。 6. 討論本次會議得公開事項。 7. 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於本校首頁校長遴選專區公告相關事宜。
2	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報部備查後公布	113.04.29前	公告遴選委員會訂定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並送教育部備查。	
3	公告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及收件	113.05.01 至 113.05.31 ※視校長候選人數並依實際作業需要調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2. 送達收件截止日1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 3. 若校長候選人不足二人，則保留已收件之候選人，並再次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每次以不超過十四日為原則，直至校長候選人合計達二人以上為止。 	
4	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	113.06.05 至 113.06.07 擇一日 ※視召集人及委員時間調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校長候選人是否達二人以上；若未達時，由工作小組召集人陳報遴選委員會召集人同意後，延長公告14日。 2. 由遴選委員會推派之2名委員督視工作小組指派之工作人員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 3. 審查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資料，資料不全者，應即通知7日內補齊。 	
5	辦理候選人查證及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迴避事宜	113.06.20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教育部查證被推薦校長候選人有無曾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2. 確認遴選委員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無應解除職務（或迴避）之情事，並提工作小組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時程表

序	工作項目	預定期程	辦理事項	備註
			會議討論。	
6	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	113.07.08 至 113.07.12 擇一日 ※視召集人及委員時間調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推薦人資格條件、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及資格條件，校長候選人有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有無逾期不說明或不補件者。 2. 初審遴選委員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利益迴避。 3. 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名筆畫順序，個別列案，初審結果提送第2次遴選委員會複審。 	
7	第2次遴選委員會會議	113.08.12前 (預計113.08.05 至 113.08.12 擇一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 遴選委員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審議。 3. 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及議決校長候選人名單（至少2位合格候選人）。倘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不足2人時，須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對於複審已列入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者應予保留，直到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數合計至少達2人為止。 4. 議決治校理念說明會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遴選委員會抽籤決定發表順序，爾後「行使同意權」、「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均採本號次辦理。 (2) 各場次主持人、時間、地點、進程序、簡報資料提供時間等。 5. 議決行使同意權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教師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名冊。 (2) 投票通知單、投票注意事項、選票樣張等。 (3) 推選若干委員協助行使同意權選務監督工作。 6. 討論選定校長人選會議程序 7. 確認第三次會議時間。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時程表

序	工作項目	預定期程	辦理事項	備註
			8. 討論本次會議得公開事項。 9. 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8	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及治校理念說明會相關細節	113.08.19 至 113.08.23	1. 公告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名單。 2. 公告治校理念說明會場次時間、地點與主持人。 3. 依抽籤序號排定說明會順序。 4. 請校長候選人於說明會前7天，提供治校理念說明會簡報（含個人基本資料、治校理念、獎勵學術榮譽、研究成果及著作）。	
9	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	113.09.25 (星期三)	1. 函請本校各單位轉知所屬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踴躍出席校長候選人說明會。 2. 公告教師行使同意權選舉人名冊。 3. 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簡報。	113.09.09開學 113.09.17 (中秋節)
10	辦理校內行使同意權	113.10.02 (星期三)	1. 校內行使同意權一週前辦理教師行使同意權投開票事宜準備工作（含完成選票製作、發送投票通知及注意事項等）。 2. 由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對個別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之投票。 3. 每一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應即中止。 4. 通過同意權之校長候選人達2人以上時，提送遴委會進行遴選。 5. 通過同意權之校長候選人未達二人時，辦理重新公告遴選事宜，直到併同原獲通過同意權保留之校長候選人，合計產生達2名以上人選為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時程表

序	工作項目	預定期程	辦理事項	備註
			止。 6. 公告合格校長候選人名單。	
11	第3次遴選委員會會議	113.10.14 至 113.10.19 擇一日辦理	1.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 邀請行使同意權獲通過門檻之校長候選人，依其編號排定之順序至遴選委員會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 3. 綜合各項資料審查與面談結果，選定新任校長人選1人。 4. 討論本次會議得公開事項。	113.10.19 (星期六)
12	公告遴選結果	113.10.25前	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遴選結果。	
13	報部聘任	113.10.31前	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14	新任校長就任	114.02.01	新任校長就任	遴選委員會解散

備註：1. 本表所訂日期得視遴選作業實際需要調整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

本人與各校長候選人間之關係，經檢視如下：

項 目	與校長候選人間具左列關係，請「打勾」				
	候選人1	候選人2	候選人3	候選人4	候選人5
一、應解除職務					
(一) 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 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即110年6月1日以後），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應提出說明並由遴委會作成是否解除職務或迴避決議					
(一)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即110年6月1日以後），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二)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即110年6月1日以後），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三)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三、與各候選人間，無以上應揭露之職務或關係。（請於右欄打勾）					
四、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上述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之事項。（請於右欄敘明）					

備註：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113年5月31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如有上列應揭露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委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